



CITY OF HOUSTON (休斯頓市)

第 VI 編政策聲明

休斯頓市 (COH) 承諾遵守《1964 年民權法》第 VI 編、《美國聯邦法規》第 49 編第 21 部分及所有相關規章和指令。¹ 休斯頓市保證，任何人不得因種族、膚色、民族血統、性別、年齡、信仰或英語水準而被排除在任何休斯頓市計劃、活動或服務的參與之外、或被剝奪其福利或受到歧視。休斯頓市進一步保證，無論本市之任何計劃、活動和服務是否由聯邦資助，都將盡竭盡全力確保不受任何歧視。如果休斯頓市將聯邦資助資金分給另一實體，將在所有書面協議中包含第 VI 編規定並監督遵守情況。休斯頓市還承諾，將遵守第 12898 號行政令「解決少數族裔和低收入群體環境正義問題的聯邦措施」，竭盡全力防止因本市計劃或活動而對低收入群體和少數族裔產生任何歧視。此外，休斯頓市還保證，會遵守第 13166 號行政令「提升英語水準有限者獲得服務的機會」，竭盡全力為英語水準有限者提供有意義的服務。

《1964 年民權法》第 VI 編及相關聯邦和州反歧視機構禁止報復行為。休斯頓市政策規定，歧視投訴人應有權投訴，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干涉、恐嚇、脅迫或報復。

禁止特定形式的歧視

休斯頓市為防止歧視所做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拒絕提供某一計劃應提供的服務、經濟援助或其他福利。
- 所提供福利品質、數量或方式的差異。
- 在計劃任何部分中將人員隔離或分開並區分對待。
- 限制所提供的任何利益、特權或其他福利的享受權。
- 參與標準或要求不統一。
- 直接或間接或通過合約關係破壞或損害有效實現非歧視而採取的管理方法。
- 與全部或部分由聯邦資金建造或維修的高速公路、基礎設施或設施有關的任何活動或服務中進行歧視。
- 在任何因計劃或服務所產生主要目的是提供就業機會的聘用中進行歧視。

第 VI 編所涉休斯頓市計劃和服務

無論資金來源如何，休斯頓市第 VI 編計劃適用於本市所有計劃、活動和服務。

John Whitmire, 市長
德州休斯頓市 City of Houston, Texas

日期

¹ 相關法規和指令包括以下各項：

- 《1973 年復健法》第 504 節，禁止殘障歧視。
- 《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 IX 編，禁止在教育計劃或活動中存在性別歧視。
- 《1975 年反年齡歧視法》，禁止年齡歧視。
- 《美國聯邦法規》第 6 編第 19 部分美國國土安全部條例，禁止在社會服務計劃中存在宗教歧視。